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中标金额3,250万元人民币;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九次市场化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55.58万元人民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类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21.24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九次市场化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250万元人民币	1,755.58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变电传感器服务(3,250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1,755.58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易秀强	薛亮
3.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22,175.6882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大院办公综合楼606-609房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5.股东情况	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类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321.24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低压性能保障(1,321.24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林一凡
3.注册资本	6,734,503.82334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经二路150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326.8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31%,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6,0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琨先生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6,50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5%。

近日,公司收到王琨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5日,王琨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00股,合计减持245,7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2%,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86,023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6,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王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	245,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02,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4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0~16.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62,5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5股
减持比例	0.06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5%
当前持股数量	740,3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截至2026年1月5日,王琨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泰精华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减持股份1,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泰精华持有公司股份由8,500,000股减少至7,194,600股,持股比例由12.90%降至10.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绿街39号4幢3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泰精华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减持股份1,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泰精华持有公司股份由8,500,000股减少至7,194,600股,持股比例由12.90%降至10.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05,40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2.90%	7,194,600	1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1,973	7.40%	3,566,573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027	5.51%	3,628,027	5.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海泰精华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 海泰精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1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9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8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晓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25506678XT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	亳州经济开发区魏武大道与亳菊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55.56	273,866.74
	负债总额	209,799.38	129,418.60
	资产净额	141,456.17	144,448.13
	营业收入	18,778.14	26,729.34
	净利润	-2,991.96	-3,93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截至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7,266.6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926.7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8.96	2024年12月
	年产2000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	已取消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67.58	2022年7月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	已取消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55.43	2025年12月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97.31	2025年6月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0.17	2027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6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13,000.00	433,000.00	891.16	0
合计				891.1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有保本承诺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金融机构资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江瀚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955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75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红春先生和陶昱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注射用iza-bren)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根据公开资料查询,iza-bren也是全球首个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EGFR×HER3双抗AD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iza-bren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iza-bren治疗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已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且用于治疗食管鳞癌III期临床的期中分析已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双主要终点。iza-bren已有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1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5年9月,iza-bren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药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将加快其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2,667,300	3.25%	1.66%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2月18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14,030,000	3.60%	1.84%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1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389,239,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2,03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3,396,667	112,033,967	28.78%	14.67%	0	0%	0	0%
LCOHC	126,380,639	16.55%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0,412,721	7.91%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239,392	50.98%	113,396,667	112,033,967	28.78%	14.67%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